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實務及案例分享

法務部廉政署
112年4月



簡報大綱

1

利衝法概念說明

2

利衝法第14條執行說明



適用對象 - 公職人員(本法第2條)

- 1 總統、副總統
- 2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
- 3 政務人員
- 4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5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6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
- 7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 ex: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 8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 ex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 9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10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11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12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行政院108.6月3日院臺法字第1080016406號函:第11款業務之「副主管人員」，自108年7月1日起適用本法規定。

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之人員亦適用

適用對象 - 公職人員(本法第2條)

- 2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之定義；**並含行政職及技術職在內**。

例如各機關(構)所置秘書長、副秘書長、主任秘書、總工程司；中央四級機關所置主任工程司；**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所置總核稿技正、秘書**；以及中央四級機關、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代表會所置具幕僚長性質之秘書**。

- 11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所稱專責承辦採購業務，**指日常公務係以辦理政府採購法所定招標、審標、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或爭議處理業務為主之股、課、科、室、組、處、中心或其他相當單位之業務。其法定職掌項目如非以採購為主，或承辦採購業務係偶一為之，則非屬專責承辦採購業務**。

適用對象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本法第3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範圍，將與公職人員具有財產上及身分上利害關係者納入規範





適用對象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範圍介紹

營利事業

- 公司、事務所、商行、農漁會等

非營利法人

- 基金會、體育協會、警察之友會、海巡之友總會、員工消費合作社等

非法人團體

- 宮廟、社區發展協會、祭祀公業、同鄉會、校友會、守望相助隊等



適用對象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範圍介紹

延伸觀念:公立學校與私立學校是否利衝法之關係人

私立學校

- 依私立學校法第2條第1項規定，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之設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學校財團法人申請之。

係屬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所稱非營利之法人。

公立學校

- 依司法院釋字第382號解釋，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

非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利益之定義-財產上利益



利益之定義-非財產上利益

- 利衝法所稱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本法第2條第1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 **延伸觀念**-人事措施不限於關係人與行政主體間發生公法上職務關係，即使關係人與所任職機關間所締結之勞動契約亦應包含在內。



利益之定義-非財產上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之認定內涵，採**列舉**與**概括**規定併行之方式，除列舉「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措施外，**因其其他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相類人事措施難以一一列舉**，為免疏漏，爰另以「其他人事措施」作概括式規定。(法務部92年9月22日法政字第092003945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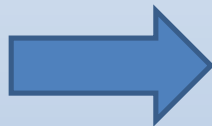
- 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
- 機關暑期工讀計畫招募工讀生
- 機關保全採購勞動派遣之警衛
- 基本學力測驗入闈行政組組員
- 核定兼任教師節數



利益衝突之定義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5條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獲取利益」：指獲取私人利益，不包括獲取公益之情形。且此所謂「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縱係「合法利益」亦在本法規範之列。

迴避義務

自行迴避-利衝法第6條

-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 ◆ 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 ◆ 公股董監事、公法人董監事等，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 ◆ 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申請迴避-利衝法第7條

- 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機關團體申請迴避

職權迴避-利衝法第9條

-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迴避義務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範例）

應迴避公職人員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服務之機關團體		職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應迴避事項及理由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通知日期			

通知人：_____（簽名蓋章）

個人使用

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申請書（範例）

申請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被申請迴避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應迴避事項及理由			
利害關係之所在			
受理申請之機關團體			
申請日期			

申請人：_____（簽名或蓋章）



利衝法行為態樣分析-裁量權行使

- 法務部103.10.17.法廉字第10305037860號函：

如公職人員於其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均屬對該個案具有裁量權，其於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時，即應依法迴避。

一言以蔽之

無須有最終決定權，

延伸觀念

未涉及「利益」之公文，如機關決定不予補助或交易，相關公職人員於公文簽核過程是否仍須踐行迴避作業？



利衝法行為態樣分析-裁量權行使

雲林環保局長不避嫌聘妻子挨罰30萬 抗罰敗訴



聯合新聞網

更新於 2021年11月10日15:49 • 發布於 2021年11月10日15:42

追蹤

雲林縣環保局長張喬維擔任副局長期間，聘用妻子為約僱人員，法務部依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開罰30萬元，張提告抗罰，台北地院審理認為，依規定，環保局副局長有人事審核權，張未迴避，判他敗訴。可上訴。

張提告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應以實際具有裁量權為主，他妻子的案子經年終考核、縣長核定、局長裁示，副局長沒有裁量餘地，他在文書上用印，是單純的形式審核，請求撤銷罰款處分。

法務部表示，無論僱用人員是否經由縣府或環保局核定，張喬維是副局長，對約僱人員的僱用有准否、裁量空間，張應自行迴避卻未迴避，裁罰他合法。

法官審理認為，張喬維就機關決策、執行具有影響力，他如果是單純用印，表示縣政府自治條例、環保局組織規程都形同虛設。

判決書指出，張喬維未迴避妻子人事續聘程序，廉潔性容易遭人質疑，使公眾難以信任國家公務行為會公正、不徇私，法務部裁罰無誤，判張敗訴。



利衝法行為態樣分析-裁量權行使

- 某公立學校A校長與同校B教師於110年度5月結婚，本應是喜事一件，然該校教務處於排定110年度第2學期教師配課表及聘用超時授課教師核定名冊時，將B教師排定基本節數4節、兼課5節及超時授課5節，上開配課表及名冊經A校長核定後，使B教師獲得兼任教師之非財產上利益及得支領超時授課鐘點費之財產上利益，嗣A校長辯稱，教務處將課表陳給校長核章，係屬不必要之程序，其意僅是讓校長知悉，渠未具有裁量權。
- 惟查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教學上課時數及課程之安排事項」等業務，校長為第一層核定權限之人，可認A校長就配課表及授課名冊等均有權加以准否、退回、同意、修正等裁量空間，並非單純形式之核章。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本法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機關

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
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但若符合例外規定，是可以補助或交易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例外

- 補助定義:利衝法施行細則24條規定，**機關團體對特定對象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給付**。如贊助、獎助、捐助
- 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非侷限於政府採購法行為如

有償之委任契約-律師委任

互易契約-雙方當事人各因給付而取得利益之有償契約，亦應屬本法第14條之交易行為；至於「所有權交換」契約，依其性質應屬民法第398條之互易契約，亦應屬本法第14條之交易行為

依促參法公開辦理ROT、BOT投資契約計畫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例外

一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依政府採購法經由**公告程序**進行之採購(包含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

以下視同第14條第1項第1款經公告程序辦理：

- 1)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之後續擴充契約**：原採購案以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並於原採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數量者。
- 2) **共同供應契約**：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係以公告程序辦理招標，適用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向共同供應契約供應廠商訂購者。
- 3)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辦理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原採購案已依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嗣後依第22條第1項辦理契約變更
- 4) **選擇性招標之後，後續邀請廠商投標**：機關已依公告方式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請廠商投標即為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二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108年8月26日廉利字第 10805006370 號函

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所稱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係指**政府採購法以外之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其他具有對價交易行為。**

例如依科學技術基本法以公告方式辦理之採購、依國有財產法以公告方式辦理標售標租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二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BOT以公告方式辦理

105年7月15日法廉字第10500055540號函

BOT投資契約計畫內容，最優申請人開發經營期間自簽約日起算50年，含興建及營運期間，由貴府收取開發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貴府，爰該BOT投資契約自屬本法第14條所稱具有對價關係之交易行為。

如貴縣議會副議長之關係人與其他廠商共同承攬受副議長監督之機關之BOT案或其他工程案件，亦即該關係人與貴府及所屬機關為交易行為，自有本法第14條之適用。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例外

三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前段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
	判斷重點 法務部廉政署111年10月19日廉利字第11105005570號 對於申請者之補助申請，依法僅得 形式審查相關要件 是否齊備 機關對於是否「 給予補助 」及「 補助金額多寡 」均須依補助規定為之，尚無進行實質審查之裁量權限。



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案例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參加公務人員考試補習費用補助要點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身心障礙者參加公務人員考試促進就業，補助其補習費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公務人員考試，指符合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之考試。

三、參加合法立案補習班開設之公務人員考試課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身心障礙者，得申請本要點之補助：

- (一)設籍本市。
- (二)年滿十八歲非現任公職。
- (三)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四、補助基準如下：

- (一)第一階段：補助實際學費金額二分之一，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 (二)第二階段：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並領有考試及格證書者，再補助實際學費金額二分之一，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 前項補助，以補助一次為限。

五、申請期限及應備文件：

- (一)申請人應於參加補習課程或購買函授教材後十二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勞動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1、申請書。
 - 2、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3、學費發票或收據正本（含購買明細）。
 - 4、切結書。
 - 5、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申請人經考試錄取並領有考試及格證書者應於十二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勞動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1、申請書。
 - 2、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3、切結書。

六、申請人如有虛報不實者經查核屬實，除應繳回補助款外，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補助。

七、本項補助由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相關預算下支應。

形式審查相關要件

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案例

桃園市各區里守望相助隊運作經費補助要點(節錄)

五、補助費用用途為充實守望相助隊運作所需之應勤裝備（含制服）、隊部相關費用（包含租金、水電費、裝設獨立電錶及自來水錶之裝設費用、電話費、維修費等）、巡邏車相關費用（包含維修費、燃料使用費、使用牌照稅、相關保險等）、油料費、餐費（包含點心費、誤餐費、夜點費、茶水費等）、守望相助隊隊員投保意外險、行政文書費、預防犯罪宣導、訓練、獎勵、表揚、慰勞、業務觀摩聯誼活動費用或其他應勤所需相關費用。

前項補助費用用途由預算編列單位依本要點補助目的認定，核銷基準由各預算編列單位本於權責辦理。

六、前點所稱巡邏車相關費用，補助以列管之巡邏車為限，汽車每隊以二輛為上限，機車每隊以五輛為上限，報支時應檢附列管證明、車輛照片，大隊由警察局列管，中隊、分隊由轄區警察分局列管，列管巡邏車應依內政部警政署訂定村（里）社區守望相助隊巡邏車裝置固定特殊設備及標誌規定，辦理守望相助隊巡邏車特殊裝置及足資辨識之標誌、文字，車身顏色不得與警用巡邏車相同或類似。

前點所稱油料費，汽車補助以列管之車輛為限，機車補助以隊員實際執勤之機車為限。

巡邏車如有不當使用情事，得不予補助。

七、補助項目如下：

(一)新成立運作費：依實際籌辦支出經費補助二分之一，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新成立分隊經費補助款，於年度開始後，當年度十月底前提出核銷申請，並以申請之先後順序補助至本府編列之預算用罄為止。

(二)考核補助費：依警察局所定年度守望相助績效檢核執行計畫檢核成績分級補助，A級補助新臺幣十六萬元、B級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C級不予補助。

(三)運作費：大隊及中隊每月補助新臺幣二萬元，分隊每月補助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四)業務觀摩聯誼費。



機關實質審查相關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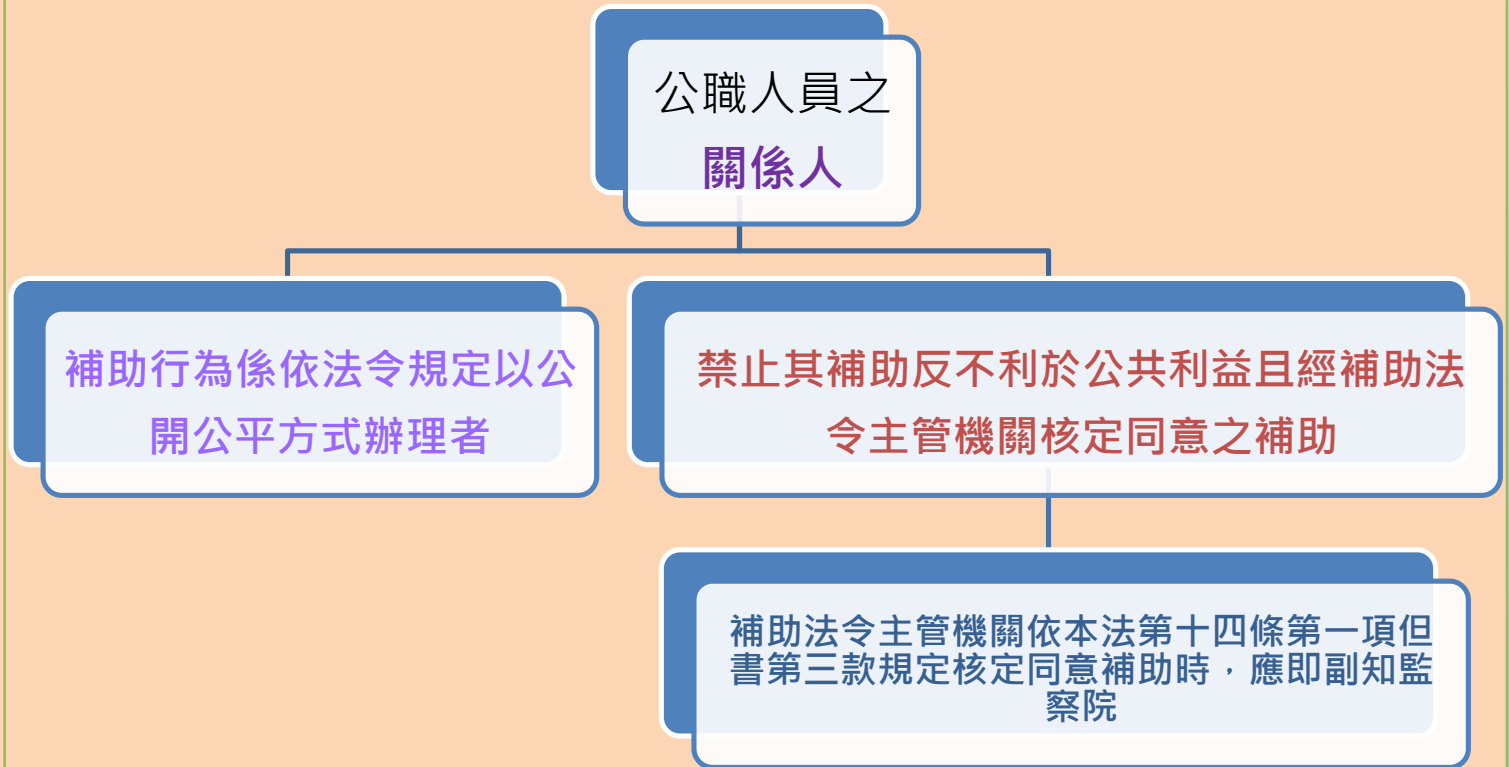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例外

三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中段
後段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之重要函釋

- 法務部108.11.14.法廉字第10800074540號函：
有關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所稱「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係衡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一般人就機關團體補助資訊之取得容非對等，故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
如機關團體僅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未於開始受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充分公開，即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自行提出申請者，不符合公開公平方式辦理。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之重要函釋

法務部111.7.29.法廉字第11105003910號函:

鑑於各機關補助項目及態樣繁多，於部分補助案件資訊公開時，容有執行疑義，爰分別就「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及「全案預算金額概估」補充說明

- (一)「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部分:於受理補助時僅能定其申請計畫之補助比例上限而未能明定具體補助金額上限者，若於公告時已併將補助比例上限敘明。
- (二)「全案預算金額概估」部分：若機關團體就常態性、通案性補助，因補助預算尚未經審議通過或撥付等事實或法律上原因，致於開始受理補助時尚未能確定其全案預算金額時，得於已充分揭露其他補助資訊，不影響申請補助者資訊獲取公平之情形下，不予公布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公開公平方式辦理優良案例

簡答

屏東縣政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為辦理民間團體補助，請符合資格者之民間團體，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提出申請，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詳答

公告事項：

一、依照上開規定，請欲提出補助申請者，配合下列事項辦理：

(一) 申請期間：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或經費用罄為止)。

(二) 補助項目：依據本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三) 資格條件：

1.符合本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第二點之民間團體。

2.補助縣內觀光行銷產業(協)公會、漁農會、民間團體及學校團體辦理行銷推廣業務。

3.補助本縣新聞記者公、協會舉辦會員各項活動。

(四) 審查方式：書面審查。

(五) 補助金額上限：依據本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

(六)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詳見本府預算書(參閱屏東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二、申請時請填具「申請單位聲明書」，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A.事前揭露】」；本機關（單位）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

三、檢附「屏東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A.事前揭露】」、「申請單位聲明書」各1份。



第14條法令規定之定義

第14條第1項第2款所稱「**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

第14條第1項第3款所稱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第14條第1項第3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第14條第1項第3款所稱「**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政府機關

- 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地方自治法規

行政法人、公營事業、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 係指依該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已於設置法規、設立或捐助章程所明定；或另訂有關於補助或交易之規定，該規定並經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者



第14條法令規定之定義

政府機關

- 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地方自治法規

例如：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得由民間參與政府規劃之公共建設，主辦機關應將該建設之興建、營運規劃內容及申請人之資格條件等相關事項，公告徵求民間參與；
- 「**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規定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得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作業原則**」規定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應公開招商。
- 「**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以公告程序申請補助。
- **縣市政府文化局演藝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規定以公告程序申請補助。



第14條法令規定之定義-延伸觀念

法定預算案已載明補助特定團體，是否屬依法令規定？

Q:例如「○○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 ○○作業基金」中預算編製說明已載明捐助○○學會及金額，該預算案經立法院通過及公布手續為法定預算，這樣是否屬於**依法令規定**？

A:**預算案**之內容、規範對象及審議方式**與一般法律案仍有不同**，有大法官第520號解釋可資參照。仍應完備○○機關應補助○○學會之法令規範，始符合第14條規定。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四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由機關團體擔任出賣人，且出售產品之價格（包括員工優惠價係具有普遍性、一致性之公定價格，無不當利益輸送之疑慮
五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公營事業機構為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因係配合執行政府機關公益政策或與公務之推行密切相關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六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或交易，情節尚難謂已達利益輸送之程度。

每筆新臺幣1萬元。同一年度(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10萬元。**(行政院107.12.10院臺法字第 1070213910 號公告)

法務部111年11月28日法廉字第11105006010號

本法第 14 條第1項但書第6款「一定金額 以下之補助及交易」，須**同時符合**「每筆新臺幣1萬元」及「同一年度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 10 萬元」二要件，缺乏其一即不得以該款但書規定排除補助或交易之限制。故單筆交易超過1萬元，或數筆交易合計超過10萬元，均與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6款要件不符，縱年度合計超過10萬元之數筆補助或交易中有個別筆數低於1萬元，各筆交易仍均無該款但書規定之適用餘地。

案例 1：同一年度關係人交易每次 3,000 元，共 50 筆交易，是否合法？

案例 2：同一年度關係人交易 4 筆，分別為 8,000 元、10,000 元、6,000 元及 4,000 元，是否合法？

案例 3：同一年度關係人交易 4 筆，分別為 9,000 元、15,000 元、10,000 元及 70,000 元，是否合法？

事前揭露與事後公開

-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上列不受禁止規範，但有揭露身分義務，違反者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事前揭露與事後公開規定說明

事前揭露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事後公開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 投標時或申請補助時關係人未檢附身分揭露表，可否於開標現場補填或於決標前補正

機關團體**採購案決標前**或**補助案核定前**，仍允許採購廠商或補助申請對象補正身分揭露表。於決標後或補助案核定後始表示漏未填寫揭露表者，已屬未於投標或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係違反第14條第2項規定。

- 關係人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者，並無違反第14條第1項交易禁止規定，其違反事前揭露義務者，另依第18條第3項處罰，**並不影響其投標廠商資格**。



事前揭露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者，應填於申請或授權文件內確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u>臺北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u>	案號： <u>AB00000</u>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u> </u> 服務機關團體： <u> </u> 職稱： <u> </u>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u>王小明</u> 服務機關團體： <u>臺政市民代表會</u> 職稱： <u>市民代表</u>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u> </u>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u>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u> 統一編號 <u>12345678</u>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u>楊清廉</u>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範疇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編號： <u> </u>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u> </u>
☒ 第 4 款： （請填寫 關係）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u>陳小花</u>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統屬編號： <u> </u> （填寫親屬關係例如：兄姊、女婿、兄嫂、弟媳、侄孫、弟媳、弟媳） 姓名： <u> </u>
	c. 請勾選關係人職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關職務： <u> </u>	
☐ 第 5 款：	受委託人員適用之受委託人員	
	受委託人員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勾選「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

此致機關：臺政市民代表會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事前揭露與事後公開規定說明

事前揭露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事後公開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 事後主動公告身分關係之義務主體為**機關團體**，至於應由機關團體內部採購單位、補助單位及政風單位主動公開，允宜尊重機關內部組織分工規定及機關長官之職務分配權限。

事後公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填寫範例）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廉政市公所				
交易名稱	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政研究採購案	案號	AB99999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108 年 1 月 15 日				
交易對象	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				
交易金額 (新台幣)	1,200,000 元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u>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款）</u>				
	☐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 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款)				

三、補助行為表

[illegible]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廉政市公所

主動公開之日期： 108 年 1 月 20 日



利衝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

Q1：事前身分揭露表係提供給交易或補助機關之採購單位、補助單位或政風單位？

A：具身分關係之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故應連同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提供予**採購或補助單位**，附卷保存。



利衝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

Q2：依施行細則規定，機關團體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應於三十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其時間起算點？主動公開上網期限為何？事前揭露表之保存期限為何？

A：時間起算點，於**交易行為**係以**決標時起算**；於**補助行為**係以機關團體補助**核定時起算**。
上網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
由各機關團體依檔案法規定保存。



利衝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

Q3：機關主動公開身分關係，其「關係人之姓名」應否全部公開或部分遮蔽，以符個人資料護法規定？

A：事後公開之立法目的係為便利外界監督，**仍應以公開全名為原則**。惟如公開全名有將**影響機關運作或當事人隱私、營業秘密等特殊情事**，經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事先以書面申請，且報請各主管機關同意者，關係人之自然人姓名得為部分遮蔽。

Q4：各機關應如何履行主動公告義務？是否有統一建置揭露平臺之必要？

A：機關團體有將身分關係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提供線上查詢之義務。



利衝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

Q5：採購案決標前事業團體尚非本法規範之關係人，但於決標後該事業團體因負責人變更而成為本法所規範之關係人，是否需要請該事業團體補正事前揭露表？

A：採購案投標時及決標時，該事業團體既非本法所稱之關係人，嗣於決標後該事業團體始為本法之關係人，並無本法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故尚無需補正事前揭露表。**



利衝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

Q6：採購案決標前事業團體尚非本法規範之關係人，但於決標後該事業團體因負責人變更而成為本法所規範之關係人，是否需要請該事業團體補正事前揭露表？

A：採購案投標時及決標時，該事業團體既非本法所稱之關係人，嗣於決標後該事業團體始為本法之關係人，並無本法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故尚無需補正事前揭露表。**



利衝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

Q7：A 民意代表為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投標受該民意代表監督機關採購案時為 A 民意代表之關係人，惟該採購案決標時A民意代表已卸任，此時該機關是否仍需踐行事後公開程序？

A：如某公司投標時屬A民意代表之關係人，自應依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然若 A 民意代表在採購案決標時已卸任，則某公司於交易成立時已非A民意代表之關係人，機關自無庸依本法第14條第2項辦理事後公開。



利衝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

Q8：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係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則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否均須踐行事前揭露義務

A：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範對象係「機關團體」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兩造間之交易行為。關係人與其他廠商**共同投標**受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採購案件，**應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踐行事前揭露義務**；其分包契約主體為得標廠商與分包廠商，**尚非分包廠商與機關間為交易行為**，該分包廠商並無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露義務。



利衝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

Q9：關係人屬未得標廠商，依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關係人提供之事前揭露表，機關是否有事後公開之義務？

A：未得標廠商因其與機關之交易行為未成立，爰機關無須辦理事後公開。

Q10：投標廠商所提供之事前揭露表如明顯可見其認公職人員定義（如該公職人員非本機關內公職人員、亦非監督本機關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定義，機關事後是否仍需上網公開？

A：機關無須於交易行為成立後，主動公開身分關係。



利衝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

Q11：事後公開表格是只要在機關公開於機關官網，是否需向監察院辦理通報？

A：依利衝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規定，機關團體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應於三十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主動公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身分關係。由此可知，「事後公開」係以公告於機關官網作為原則，故機關如已公告於官網，即已踐行利衝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之義務，至於是否另於監察院之平台公告，機關可自行決定。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案例分享

- 小王原本是白屋高中文書組組長，後來因總務主任屆齡退休，校長覺得小王資歷與工作能力不錯，於是拔擢他擔任總務主任。小王當上總務主任後才知道，原來學校住校生伙食管理委員會平常需要購買油米等伙食食材，都是跟他岳父老王所經營的美利商店採購，小王知道岳父那家商店經營很久，平常也都會跟學校做一些小生意，所以沒有想太多，就援例照舊，在新學年度開始前就以**限制性招標未經公告方式辦理採購**，並以15萬元決標給美利商店。小王違反自行迴避義務規定；岳父老王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交易行為禁止規定，依第18條第1項規定處以罰鍰。
- 案內採購案係以限制性招標未經公告方式辦理，與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規定不相符，因此遭受裁罰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案例分享

- 小美係機關主計主任，小美哥哥小夫經營印刷公司。平時閒談中，小夫知悉機關為行銷宣傳機關政策，每年年底都會公開委託廠商印製1萬份海賊王月曆發送各界。小夫想說公司印刷技術一流，因此在機關以公告程序辦理月曆印刷採購案招標時，小夫的印刷公司也參與投標並順利得標，卻未注意到「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中所載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未主動表明其與小美的身分關係，也沒有在投標時交付「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違反本法第14條第2項身分揭露義務規定，依第18條第3項規定得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案例分享

- 老王是市政府民政局局長，他的兒子小王則在好神宮廟擔任主任委員，由於每年民政局都會鼓勵轄內各宗教團體辦理推展與宗教教化有關之各項公益活動，故在民政局網站公布相關補助申請法令及方式等詳細內容，只要符合規定的資格皆可向該局申請補助，因此好神宮廟就依據上述公告申請方式，向民政局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文件中將小王為老王兒子，且擔任主任委員等部分，明確填載於身分揭露表中。**後來民政局順利核發補助經費給好神宮廟，但補助成立後民政局卻漏未將身分揭露表公告於網站上，違反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依第18條第3項規定得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簡報結束
謝謝指教